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于此会后，收到李继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继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继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

鉴于上述情况，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下午四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推举，本次会议由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决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李继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李继芳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选举杜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李继芳女士变更为杜方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李继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同时，一并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补选杜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树刚先生、张立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